

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25、2426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清冊

臺南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區

標號	地段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權利金底價(元)	押標金(元)	地租計收方式	使用分區	備註
1	星鑽段	2425	5,381.74	527,716,483	79,157,472	1. 自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4年內，按訂約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乘以1%計算(小數無條件進位至元)。 2. 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後第5年起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時止，按下列標準計收： (1) 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地租：按訂約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2%(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)計算(小數無條件進位至元)。 (2) 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地租：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乘以1%(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)計算(小數無條件進位至元)。但訂約次年度以後之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6%者，超出部分不予計收。	第一種觀光休閒特定專用區	
2	星鑽段	2426	10,209.76	1,054,177,292	158,126,594			
小計2標			15,591.50	1,581,893,775	237,284,066			

備註：「履約保證金」金額同押標金